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涉铁道路工
程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设计证书号：A132000490-6/6

发包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3月24日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接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涉铁道路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涉铁道路工程设计；

4.2工程规模：本次项目设计位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主要涉及开发区范围内六条涉铁通道，长约600m，按农村道路标准建设，路面宽度6-8m。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预埋、交安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人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

4.3设计服务期要求：30日历天，其中：10日历天提供设计方案；15日历天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4.4设计内容：本次项目设计位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主要涉及开发区范围内六条涉铁通道，长约600m，按农村道路标准建设，路面宽度6-8m。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预埋、交安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人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

第6条 费用

6.1 本合同总费用为¥39万元。

7.2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7.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5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施工图方案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

8.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8.4 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8.5 设计人开具等额发票后，发包人付款，因设计人未开票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 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3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 吴建东 联系电话: 13506188550。

9.1.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人招标范围内设计内容的权力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6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

9.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设计成果及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建东	项目负责人	13506188550	/
2	陈松灵	道路专业负责人	13812276896	/
3	康联芳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995291569	/
4	吴俊锋	桥梁专业负责人	13861828846	/
5	张明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606234855	/
6	陈帅华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3771448688	/

上述人员中，陈松灵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9.2.10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如设计人的员工或其他第三人在项目现场发生意外事故的，所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工程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初步设计评审、专项方案编制、汇报、审查等涉及到的会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

12.9 设计人应重视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在设计时考虑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设计内容必须满足现场管线综合情况，必须保持与发包人及总包单位的沟通，不能存在设计出的成果无法施工现象。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现场发现设计不明确，不具体、不合理、不合规、不合法的，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由此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免收相关设计费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12.10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2.10.1 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现场人员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人员。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主要人员（因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原因引发的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经发包人同意的现场人员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人员，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12.10.2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设计人如未按期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设计方案的，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10.3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12.10.4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2.10.5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

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10.6 因设计人过错对发包人造成损害时，设计人负责损害赔偿。

12.10.7 设计人应当随时应发包人的要求或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修改其设计中的错误、矛盾、偏差、或漏项。因设计人设计偏差、错误、矛盾或漏项，致使后续设计期限延长或增加费用，或使项目施工工期延长或建设成本费用增加的或出现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如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并应当赔偿该损失。

12.10.8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通知限期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2.10.9、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内设计人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赔偿金。

12.10.10、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中标单位需提供审图图纸，若超期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赔偿金。

12.10.1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甲方将以通知单的形式发予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需在收到通知单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2.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代理机构 2 份。

其他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		(盖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王强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